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03624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7日

商 标

煜鸿

申请 人 珠海锦森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9号一期宿舍2层211室

代理机构 协盈企业管理（中山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水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墨粉；文字处理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激光打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喷墨打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复印机用碳粉；打印机和影印机用碳粉盒（填满的）；激光打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；已填充的打印机墨盒